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日进”），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天通日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收购、

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同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通日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947675X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25	41,498

负债总额	26,225	29,589
净资产	10,400	11,909
资产负债率	71.60%	71.30%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092	21,544
净利润	-2,154	1,50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债务人：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业务发生期间：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主债权最高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5.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5.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5.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7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